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就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  
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新聞公報的節錄**

\*\*\*\*\*

二零一五年街坊代表選舉今日（一月二十五日）舉行，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管會）主席馮驊法官巡視長洲墟鎮的投票站，了解投票站的運作情況。

2. 馮驊法官說：「投票已於晚上八時結束，我和選管會委員早前分別巡視過長洲和坪洲的投票站，見到投票站運作暢順，對各項選舉安排感到滿意。」

3. 二零一五年鄉郊代表選舉由一月四日起連續四個星期日進行投票。村代表選舉已在過去三個星期日順利完成，今日是首次按法例由選管會監管的街坊代表選舉投票日。

4. 馮驊法官說：「待街坊代表選舉的點票工作完成後，整個二零一五年鄉郊代表選舉亦會圓滿結束。我代表選管會感謝票站工作人員和各有關部門，為今次選舉作出妥善安排。」

5. 對於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引起部分人關注，馮驊法官重申，一個看似不完整的地址，並不代表有關選民的登記資格一定有問題，只要選民確實居住於有關現有鄉村內，仍然有資格投票。

6. 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的選民登記資格有所不同。原居民的選民登記資格是以宗族及血緣關係為基礎，與居住地址無關，法例沒有要求選民必須提供主要住址，所以原居民的住址有所改變不會影響其登記資格。
  
7. 至於居民代表選舉，選民必須提供主要住址，以確定有關選民的居所是位於所屬現有鄉村的範圍內。現有鄉村的選民一旦遷離該鄉村，便喪失登記資格以及投票權。
  
8. 馮驊法官說：「為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疑慮，民政事務總署（民政署）會檢視有關情況，跟進住址不完整的個案，在下次編製選民登記冊時加強注意住址資料的完整性。
  
9. 同時，民政署亦會繼續推行多項查核措施，如有合理懷疑選民利用虛假資料登記，當局必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調查。」